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聲字第245號

聲　請　人　和義貿易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周惠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昭萬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賢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萬得

000000000000000000

曾維民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47號擔保提存事件，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271萬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。前開規定，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104 條第1項第2款、第106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依本院111年度司裁全字第435號民事裁定，為擔保假扣押，曾提供新臺幣271萬元為擔保，並以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47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在案。茲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出具同意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及印鑑證明予聲請人，同意聲請人領回本件提存物，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。

三、經查，桃園市政府於民國111年9月2日以府經商行字第11191007780號函准予相對人公司解散登記，其自應進行清算程序，惟該公司章程未就清算人有特別規定，股東會亦未另選清算人，故應以全體董事即陳美賢、曾萬得、曾維民為清算人，對外代表公司。又聲請人上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民事裁定、提存書、公司變更登記表、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、桃園市政府函（以上均為影本）及同意書、印鑑證明等件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1年度存字第1147號卷宗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司法事務官